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6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姚长林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姚长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长林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部长，中谷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姚长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